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10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